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宋佩穎

電話：07-7995678*3104

傳真：07-7406596

電子信箱：spe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13022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43237626_11130221400A0C_ATTCH1.pdf、
43237626_11130221400A0C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
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
1月1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4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43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
運動組楊金昌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88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